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 54%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和文件，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公司业绩短期内出现下滑，但从长期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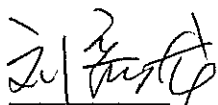
其持有公司 48.6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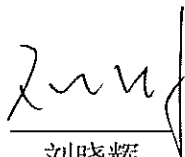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彦龙



刘晓辉



隋国军

2018年5月3日